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

粤科协事业〔2022〕69号

关于组织举办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行动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申办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粤科协事业〔2022〕62号）要求，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定于2022年12月举办提升行动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地区

根据地市申报情况，我中心决定在如下八个地市举办培训活动。

| 地市 | 承接单位 | 拟定时间 | 拟定人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深圳 | 深圳市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学会 | 12月 | 50 |
| 珠海 | 珠海佳智机器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| 12月 | 60 |
| 汕头 | 汕头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| 12月 | 50 |
| 河源 | 河源市机器人协会 | 12月 | 50 |
| 湛江 | 湛江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| 12月 | 50 |
| 肇庆 | 肇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| 12月 | 50-60 |
| 清远 | 清远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| 12月 | 50 |
| 云浮 | 云浮市科学技术协会 | 12月 | 60 |

备注：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准时或延后举办培训活动，但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原则上，第一天上午报到，举行简短启动仪式，举办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规则讲解；下午选用新增项目进行分组团队PK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省科协事业展中心：做好制定提升行动活动的方案、印发通知等文书工作；组织机器人竞赛专家团队做好授课PPT和团队PK赛的方案；落实监管活动经费的使用；做好活动的绩效评价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等。

2. 承接单位：联合当地科协、教育部门做好提升行动活动的文件印发和筹备组织工作（参训人员需自备手提电脑）；落实布置活动场地；做好机器人竞赛专家团队和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、交通、安全等后勤保障；确保参加活动的教练员满意率达到90%以上；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、调查问卷、财务管理、继续教育学时证和整理绩效材料等工作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不收取任何费，我中心拨付各市2.4万元经费，主要用于人员住宿费、场地布置、专家交通及补助和器材损耗费等，不足部分由举办单位自行解决。

五、其他

1. 请各承接单位于11月21日前签订协议书（附件1）一式两份，与收款单位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等转账信息资料寄送联系人。

2. 请各承接单位尽快联系当地有关部门，共同做好活动的筹

备组织工作，并按照附件 2、3 的要求印制指南和调查问卷（全体教练员参加调查）。

3. 活动结束后一个周内，请各承接单位按照附件 4 的要求提供绩效报告材料。

本通知及附件，请登陆中心网站（www.gdsh.com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nykj6154）下载查看，附件不再印发。

- 附件：1. 协议书模板
2. 活动指南模板
3. 活动调查问卷
4. 绩效报告材料目录

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
(广东科学馆)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(联系人：卢承端，电话：020-28328360)